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7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135,793,999	60.90%
2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74,079	2.50%
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2,301	2.02%

4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49	1.99%
5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00	1.99%
6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2,420	1.74%
7	赵洪吉	3,327,787	1.49%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0,471	1.37%
9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155	1.24%
1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209	0.8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指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74,079	6.57%
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2,301	5.31%
3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49	5.23%

4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00	5.23%
5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2,420	4.58%
6	赵洪吉	3,327,787	3.92%
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0,471	3.60%
8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南京苏民投睿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155	3.27%
9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209	2.29%
10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894	1.9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持股比例是指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三、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